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好的实施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，明晰条线管理关系，打造高效、强干的集团总部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，公司职能部门总数不变，突出前台业务，精简后台管理：撤销原医学事业部和投资部，成立战略发展部、资本管理部 and 企业管理部；合并法务部和内审部职能，成立风控审计部。

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具体为：董秘办、战略发展部、资本管理部、企业管理部、物业经营部、财务管理部、风控审计部、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；党群职能部门设置由党委按有关规定制定。

公司现有管理制度中，如涉及部门名称的，按照新的部门名称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5日